


中税出版

税收分析报告

(2006年)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分析报告

(2006 年)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分析报告 (2006 年) /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235 - 167 - 7

I. 税… II. 国… III. 税收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6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0572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收分析报告 (2006 年)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编

特约编辑: 王海涛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604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167 - 7/F · 1087

定 价: 56.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本书编辑组成员

组 长 舒启明

副组长 王道树

成 员 任中婴 郑小英 董丽红

张亚倩 郑文敏 龚海川

前 言

税收经济分析工作是税收管理的眼睛，在推进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的计统部门和广大计统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税收计统工作会议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以加强税收分析为重点，建立税收分析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税收会计统计数据、重点税源监控数据、税收分析档案资料和外部门经济信息，开展分税种、分行业、分地区税收与相关经济指标的弹性和税负分析，加强特殊因素的连续性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实事求是地反映组织税收收入的客观状况，揭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税收政策、加强征管的措施建议，为提高税收质量和效率做出了贡献。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分析指标体系、探索分析理论方法以及提高分析人员素质等方面，尚需要我们做出不懈努力。为此，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从2005~2006年各地税务机关上报的税收分析报告中选出一部分优秀作品，集结出版，供税务干部学习，其目的是进一步推动税收分析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方法创新，提高税务干部写作税收分析报告的水平，更好地发挥税收分析为组织收入服务、为加强征管服务、为税制改革服务、为宏观调控服务的作用。

在选编入选的分析报告时，我们侧重从税收与经济关系分析、重点税源分析、分析方法研究和分析工作机制探索等方面进行筛选，以求全面反映当前全国税务系统税收经济分析工作实际状况和研究成果，满足税收分析工作者和广大税务干部参阅的需要，希望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税收经济分析工作的开展。

编 者

2008年3月

目 录

北京市重点税源微观税负与宏观税负背离

原因探析 北京国税计统处 (1)

北京市文化及文化创意产业税收的现状与发展 北京地税 苏文权 (14)

关于有效发挥重点税源管理作用的探索和建议 北京地税 金燕齐 (26)

津京沪渝地税税收收入与相关经济指标

对比分析 天津地税 刘 健 于付态 魏 威 (31)

企业规模与税收贡献关联度评估 河北地税 王 杰 (44)

聚焦中部崛起

——从税收发展看山西崛起 山西国税 张锁林 (50)

山西地税上半年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山西地税 姜亚望 王江霞 (58)

试析我区税收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内蒙古国税 赵 巍 (67)

关于我区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的

几点思考 内蒙古地税 苗银柱 杨泽荣 张晓华 (75)
蔡文军 高兴隆

大连市新增重点税源调查情况专题报告 大连国税 张国龙 (82)

吉林省石化行业 2006 年上半年税收收入分析报告 吉林国税 华树鹏 (89)

黑龙江省县域税收与经济问题研究 黑龙江国税 张富国 (95)

黑龙江省房地产业税负分析 黑龙江地税 徐彩堂 冯 义 崔 健 (108)

重点企业增值税税负偏低的原因分析及

对策研究 江苏国税 周玉海 童晓晴 陈 钢 (114)

坚持科学发展 为建设和谐江苏助力 江苏地税 陈 筠 仰 远 (126)

“十五”时期江苏省服务业税收发展现状

与思考 江苏地税 陈 筠 孟增琴 (137)
吴 慧 孙建文

深化税收经济联动分析 完善微观税负

分析指标 浙江国税 徐小刚 何 静 (149)

2005年宁波市国税局税收收入情况分析 宁波国税计统处 (153)

促进我市金融业税收可持续发展

的思考 宁波地税 吴云海 周 倩 屠晓军 (160)

安徽国税税收分析及增长

趋势预测 安徽国税 胡道新 杨宪彭 冯家明 赵 伟 (165)

关于中部地区宏观税负偏低问题

的思考 安徽地税 李今是 骆晓青 陈 兰 (177)

试析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区域经济利益的转移问题及其

对税收的影响 福建地税 陈 斌 (186)

厦门制造业百强之税收透视厦门工业 厦门国税 陈明阳 毛云芳 (191)

运用重点税源监控数据进行税负调查分析初探 山东国税计统处 (195)

从产业经济税收现状看经济结构调整 山东国税 张宏征 梁 青 (201)

大力发展财源经济 提升地方财政

收入质量 青岛国税 万德利 管建民 郑富强 (223)

1996~2005年青岛地税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同主要经济指标

关系分析 青岛地税 张 涛 (234)

“十五”时期河南省国税宏观税负分析报告 河南国税计统处 (244)

论计统工作的转型与税收分析的定位 湖北国税 任传富 (259)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现湖南国税收入与经济

协调发展 湖南国税 林小平 (270)

广东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负实证分析 广东国税计统处 (281)

广东地税宏观税负地区结构

比较研究 广东地税 王中高 李殿相 徐清祥 (291)

数字皆汗水 十年不寻常 深圳地税计财处 (303)

广西国税宏观税负研究 广西国税 吴庄明 王 毅 王 靖 唐峰云 (312)

海南省海口市商业行业税负分析 海南国税计统处 (329)

“十五”期间四川省地方税收

实证分析 四川地税 杨国玉 王 捷 杨 兵
车 芳 汤 兰 刘静蓉 (347)

重庆市国税收入十年回顾 重庆国税 赖汝为 黄跃玲 曾雷萍 (358)

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与地税收入的实证分析	重庆地税	董 青 赵 鸣 黄 伟 周维东	(365)
贵州省经济与税收的增长特征分析	贵州国税	唐 耘 朱义祥 何旭东	(376)
云南宏观税负及重点行业税负分析	云南国税	谢布琼	(383)
对西藏旅游业“热”税收“不热”现象的思考	西藏国税财务管理处		(395)
宁夏消费税行业税负与经济效益关联性的分析	宁夏国税	孙玉琼	(403)
新疆地税收入与 GDP、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关系研究	新疆地税	李学军 张英俊 李建飞 闫 奇 杜长明	(411)

北京市重点税源微观税负与 宏观税负背离原因探析

北京国税计统处

第一部分：北京地区宏、微观税负概况

2005 年，北京地区宏观税负在全国排名第二，与京、津、沪平均税负接近，增值税宏观税负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税源企业微观税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增值税微观税负在全国排名靠后。2006 年上半年，宏观税负继续上升，在全国排第一；重点税源增值税微观税负有所下滑，在全国排名靠后。北京地区宏、微观税负严重背离，在全国罕见，且此趋势仍在延续。

一、宏观税负情况

宏观税负是指一国或一个地区的全部税收收入与该国或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增值税宏观税负是指增值税与对应的工商业增加值之比。

根据总局通报数据显示：2005 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545 亿元^①，比上年完成的 1930 亿元^②增长 31.8%，GDP 完成 6815 亿元，现价增长 12.4%。宏观税负为 37.3%，比上年的 31.9% 提高 5.4 个百分点，是全国平均税负 16.9% 的 2.2 倍，比京、津、沪平均税负 36.2% 略高 1.1 个百分点，低于上海 1.2 个百分点，在全国排名第二。但按总局的可比口径，在税收收入扣除海关代征进口税收、证券交易税和消费税，GDP 扣除一产增加值后，2005 年全市宏观税负为 34.7%，比调整前下降 2.6 个百分点，比上年的 29% 提高 5.7 个百分点，是全国平均税负 15.6% 的 2.2 倍，比京、津、沪平均税负 28.4% 高 6.3 个百分点，在全国位列第一。2006 年上半年，北京市 GDP 完成 3538 亿元，北京仅国税系统即完成税收 1461.7 亿元，北京国税税负 41.3%^③，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9.2 个百分点，在全国 36 个省市中税负遥遥领先，是排名第 2 位上海（20.8%）税负的 2 倍。

① 为国地税全部收入，其中：国税收入 1796 亿元，占总收入的 70.6%。

② 为国地税全部收入，其中：国税收入 1284 亿元，占总收入的 66.5%。

③ 摘自计统处万东所写的《2006 年北京国税在全国的排位》。

以可比性较强的增值税为例, 2005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完成 27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4%、工业增加值完成 1782 亿元, 增长 14.6%。工业增加值税负(工业增加值收入/工业增加值)为 15.1%, 比上年降低 0.1 个百分点, 比全国平均税负 11.6% 高 3.5 个百分点, 比京、津、沪平均税负 14.5% 高 0.6 个百分点, 低于上海 0.4 个百分点, 在全国排名第五。全市商业增值税完成 12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1.5%,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03 亿元, 增长 10.5%。商业增值税税负(商业增值税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 比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 比全国平均税负 2.8% 高 1.6 个百分点, 比京、津、沪平均税负 6.1% 低 1.7 个百分点, 低于上海 4.5 个百分点, 在全国排名第三。

二、重点税源企业微观税负情况

企业微观税负是指企业税收收入与对应的计税收入之比。

2005 年, 我市监控的重点税源企业共 735 户, 缴纳税款 1174.3 亿元^①, 总体微观税负(税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 4.6%, 较上年的 3.2% 增长 29.5%, 高于总局通报的我市税负(4.2% 为北京国、地税总的税负), 比全国平均微观税负低 1 个百分点, 在京、津、沪三市居中, 比天津高 0.8 个百分点(按总局通报数字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 高于全国平均税负的有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业以及文化体育娱乐业等 8 个行业,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批发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4 个行业。

同样以增值税为例, 2005 年我市 604 户增值税重点税源企业缴纳国内增值税 197.1 亿元, 占全市国内增值税 396 亿元的 49.8%, 微观税负为 2.5%, 比全国平均微观税负 3.7% 低 1.2 个百分点。在京、津、沪三市排名末尾, 低于天津 0.1 个百分点(总局通报数据, 国税函[2006] 284 号)。2006 年上半年, 我市重点税源增值税微观税负为 2.1%, 比全国平均微观税负 3.8% 低 1.7 个百分点。

第二部分：北京地区宏观税负偏高因素分析

一、总体分析

为使税负更具可比性, 本文沿用总局经济与税收调整后的税负口径。限于资料来源, 仅从我市国税收入入手进行分析。

(一) 税收与对应的经济量不配比的影响

一是集中汇缴企业所得税。北京税收构成具有鲜明的首都特点, 中央特大型企

^① 含 735 户企业缴纳的地方税收部分。

业、全国性企业集团、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全国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所占比重较大，而这些企业的经济指标不在北京市统计，造成企业所得税对应的经济量不完整，税负远高于实际。2005 年，我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共 87 户，缴纳税款 695.3 亿元，占我局企业所得税的 80.7%，占我局全部收入 1796 亿元的 38.7%。

二是中央营业税和中央城建税。我局缴纳的中央营业税和中央城建税全部为铁道部和中央金融保险机构缴纳，其经济指标未在我市统计，造成以上税收没有对应的经济数据。2005 年，中央营业税和中央城建税为 130.6 亿元，占我局税收收入的 7.3%。

扣除集中汇缴企业所得税、中央营业税和中央城建税后，我市税负明显下降，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5 年，税收收入与增加值配比后，我市宏观税负为 22.4%，比全国平均税负 15.6% 高 6.8 个百分点。2004 年税负为 21.4%，比同期全国平均税负 14.6% 高 6.8 个百分点。

三是免、抵、调增增值税以及全国性销售公司在京集中计算销售收入并缴税等因素。2005 年我局免、抵、调增增值税 23.4 亿元，此税款与当年的经济指标不具可比性，扣除该因素，我市宏观税负为 22%。另外，我市拥有众多全国性销售公司，销售收入包括全国子公司的收入，增值税也来自全国，如 2005 年属于此种情况的外国投资公司入库增值税 27.6 亿元（增值税较难分出在京部分和非京部分）。

（二）征管及经济因素的影响

我市调整口径后的宏观税负仍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较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市产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对外开放度加大、企业效益提高、企业利润率上升。此外我局依托信息化建设，规范征管流程，加强税源管理，征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也是重要的因素。

二、工商业增值税税负偏高因素分析

增值税宏观税负高主要由于总局仍沿用增值税与工商业增加值之比，但事实是商业之外的第三产业也有大量应纳增值税项目。北京三产增加值占全部 GDP 比重是 67.7%，在全国排前 5 位，第三产业缴纳大量的增值税，导致增值税的税基远远大于工商业增加值，税负因此偏高。将税收与同口径的增加值相比，我市增值税宏观税负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工业增值税税负

工业增值税税负偏高首先是由于经济指标与税收收入的行业划分标准、口径不同。统计部门一般以主营业务收入的形式确定企业的所属行业，税务部门在统计税收时一般以纳税行为进行品目分类统计，并据此填制税收会统报表（总局以此数据计算税负）。也就是说，按现行税务部门统计结果，增值税全部来自工商业增加值，事实是工商业之外的诸如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业、新闻出版业等其

他行业也缴纳大量增值税。为此，真实税负应是按统计部门的行业划分标准，统计各行业增值税，然后用工商业增值税与统计部门公布的工商业增加值相比。按此口径，以国民经济行业划分^①为标准，通过 CTAIS 系统查询计算：2005 年，我市工业增值税入库 230.7 亿元，商业增值税入库 103.1 亿元，来自工业、商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的增值税入库 62.2 亿元。工业增值税税负（工业增值税/工业增加值）为 12.9%，比原口径税负下降 2.2 个百分点。因不掌握相关数据，全国平均税负难以调整口径，但考虑到全国第三产业发展情况，推算不会下降 2.2 个百分点。因此，调整后我市工业增值税税负与全国平均水平大体持平。

进一步分析，即使统计部门与税务部门都以行业标准划分，两者之间仍然会有偏差。2005 年，我局选取 200 户增值税重点税源企业向北京市统计局进行逐户核实，我局统计在工商业，而统计局未统计在工商业的企业共 12 户。以此推算，统计部门与税务部门在行业标准划分中存在的误差在 5% 左右。

（二）商业增值税税负

商业增值税税负高首先也来自于口径不可比。总局公布的商业增值税税负是商业增值税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之比，而商业增值税是批发、零售两个行业的应税行为的税收，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零售行业和批发行业兼营零售业务产生的销售额，商业增值税的税基大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其次，外国投资公司增值税不可比。外国投资公司主要以销售业务为主，行业归类为商业，其内销业务全国统一核算，税收也来自全国的销售收入。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具有属地性质，只统计北京的销售总额，北京统计局采用“统计加推算”、“线上加抽样”^②的方法从若干张表中计算北京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述公司在京纳入统计核算的销售总额难以获得。2005 年此类公司入库增值税 27.6 亿元。

如果按行业统计（不按税务品目统计），2005 年我市商业增值税为 103.1 亿元，商业增值税税负（商业增值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6%，比原口径税负下降 18.2%。因全国平均税负难以调整，无法比较。

第三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微观税负偏低的经济分析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微观税负较低的因素分析

1. 我市批发零售业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权重和较低的税负导致总体税负偏低

从行业的税负分布看，我市重点税源企业税负与全国比较基本正常，但我市重点

^① 现增值税报表以品目进行分类，不同于企业注册登记的行业划分，所以与统计局的行业划分更不同。

^② 指抽样统计下类企业（批发业在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在 500 万元以上，餐饮业在 200 万元以上）。

税源企业构成存在特殊性。我市拥有石油、煤炭、通信产品、铁路物资等全国性的以销售为主的企业以及全国的销售收入全部在总公司汇总的涉外投资公司。此外, 我市商业一直就很发达, 重点批发零售企业有 220 户, 占全部企业的 29.9%,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我局重点税源企业总业务收入的 29%, 占全国批发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21.4%。与税源结构不成比例的是, 重点批发零售企业的税收只占我市重点税源总税收的 6.6%, 占全国批发零售业税收的 10.1%。2005 年所监控的批发零售业重点税源户的微观税负为 1.04%, 在所有业态中税负最低, 不足全国批发零售行业税负为 2.2% 的一半, 低于总体微观税负 3 个多百分点。扣除批发零售行业后, 我局总体微观税负为 6.1%, 上升 1.5 个百分点, 与全国同口径的税负 (扣除批发零售行业) 6.5% 基本接近。

进一步分析, 批发零售业较低的税负又是由较低的增值税税负导致的。2005 年, 我市批发零售业的所得税税负为 28.3%, 高于全国该行业平均税负 6.3 个百分点。而其增值税税负低于全国平均税负 (详见下面的增值税税负具体分析)。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税负偏低是我市微观总体税负偏低的另外一大因素

如表 1, 我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入库税额为 72.3 亿元, 税负为 2.45%, 低于全国同行业税负 1.9 个百分点。扣除批发零售业和上述行业后, 我市总体税负为 6.8%, 略高于全国同口径税负 6.6%。

表 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税负

单位: 万元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全国	北京	占全国%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84692577	29561744	34.9
入库税收	税额	3680278	723180	19.7
	税负	4.35	2.45	
计征增值税收入		3792523	858038	22.6
增值税	税额	169407	93335	55.1
	税负	4.47	10.88	
计征营业税收入		42259675	1787900	4.2
营业税	税额	1256891	61117	4.9
	税负	2.97	3.42	
计税所得额		10910135	2499254	22.9
所得税	税额	2152983	564396	26.2
	税负	19.73	22.58	

分税种看, 我市该行业增值税税负为 10.88%, 营业税税负为 3.42%, 所得税税

负为 22.58%，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总体税负却低于全国，这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大于实际税基所致。中国联通、网通、电信、中移动等信息传输公司的营业税采取属地缴纳的方式，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为全国的收入净额。我市该行业计征营业税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比重为 6%，而全国该比重为 49.9%，我市该行业营业税占总税额比重为 8.5%，而全国该比重为 34.2%。这是导致该行业税负偏低的主要原因。

增值税微观税负，其可比性要比企业所得税强。我市重点税源增值税微观税负偏低因素较多，既有经济因素，也有税收征管方面的主观因素。这是本文的分析重点，在下面进行单独分析。

第四部分：重点税源增值税微观税负偏低因素分析

2005 年我局纳入总局监控系统的重点税源企业增值税整体微观税负为 2.32%（选取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其中 16 个行业的税负高于全国同业水平，在这 16 个行业共 236 户企业中，157 户高于全国同业水平，79 户低于全国同业水平；18 个行业的税负低于全国同业水平，在这 18 个行业共 330 户企业中，169 户高于全国同业水平，161 户低于全国同业水平。综合起来，我局共有 240 户重点税源企业增值税税负低于全国同业平均水平，占总户数的 40%。

对重点税源企业增值税整体微观税负偏低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济因素分析

通过对税负低于预警线企业的实证分析，可看出我市增值税税负排名靠后在较大程度上与北京企业在整个产业链的中下游位置、工业增加值率在全国靠后，重点企业的构成、性质、产业分布等经济因素密不可分。

（一）重点税源企业的分布重心在税负较低行业

全国重点税源分布在 39 个行业，我局涉及其中 34 个行业，没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税负较高的资源开采类行业。这是由于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以及地理自然条件的限制，经济发展重心是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2005 年全国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实缴税负达 8.72%，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达 7.21%，分别超过我市增值税重点税源整体微观税负 6.4 个百分点和 4.89 个百分点。重点税源行业分布的不均衡性拉大了我局增值税重点税源整体微观税负与全国增值税重点税源整体微观税负的差距。

（二）批发业和零售业重点税源户增值税整体微观税负偏低

从全国范围看，2005 年批发业和零售业税负水平属于最低税负行业，分别是 1.28 和 2.10，而我局重点税源中又以批发业和零售业为主，2005 年计征增值税销售额共计 3011.2 亿元，占重点税源总体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 40.1%，入库税收 35.6 亿元，只占重点税源总体入库税收的 20.4%，税负分别为 0.96 和 1.26，大大低于全国同行业税负水平，低于全国同业水平的户数达到 88 户企业。如果剔除上述行业，我局重点税源增值税整体微观税负为 3.07%，比原 2.32% 的税负上升了 0.75 个百分点。

1. 批发业的分析

批发行业中的特大型企业是影响我局重点税源企业批发行业增值税和重点税源企业整体增值税税负的主要因素。重点税源系统数据测算显示，我局增值税批发业税负是 0.94%，处于我局该行业预警税负下限 0.61% 和全国增值税重点税源批发业税负 1.28% 之间。为更好地分析批发业的微观税负的情况，选取 10 户大型增值税批发行业企业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此 10 家企业共计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1507.3 亿元，实缴税额 11.1 亿元，分别占我局重点税源企业批发业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2337.3 亿元的 64.5% 和实缴税额 22.3 亿元的 49.8%，所占比重很大，具有代表性。

通过计算实缴税负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有 8 家企业税负低于全国批发业税负水平，其中 5 家企业还低于我局预警税负下限。如果剔除这 8 家企业，我局批发业增值税税负为 1.46%，高于全国批发业税负水平，计算后的增值税整体微观税负为 2.70%，比原来 2.32% 提高近 0.38 个百分点。如果剔除 5 家税负超低企业，我局重点税源企业批发业的增征税负为 1.28%，与全国同业税负 1.28% 持平，计算后增值税整体微观税负为 2.56%，比 2.32% 提高 0.24 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分析，计算 10 家企业的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负担率，销售收入进项税额负担率。上述两个指标基本相等，均接近 17%，且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负担率均大于销售收入进项税额负担率，说明企业不存在明显的销项额偏小和进项额偏大的情况。逐个对 8 家低于全国税负水平的企业进行分析后发现，企业经营策略，国家政策影响等是导致这些企业税负偏低的主要因素。

2. 零售业的分析

零售业也是影响我局整体增值税微观税负的主要行业。2005 年我局重点税源企业零售业行业税负是 1.96%，高于我局预警下限 1.26%，但低于全国增值税重点税源企业零售业的行业税负 2.10%。

同样以 10 家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较大的企业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这 10 家共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221.8 亿元，实缴税额 2.4 亿元，其中有 3 家企业税负高于我局预警下限和全国水平，6 家税负均低于我局预警下限和全国水平。如果剔除这 10 家企业，我局零售业的税负为 2.41%，超过全国 2.10% 的 0.31 个百分点。说明这些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局重点税源企业零售业的整体税负。

进一步分析发现，6 家税负低于我局预警下限和全国水平的企业基本都呈现销售

量大、但利润较少的特点。这 6 家企业中主要以北京市知名大型超市、电器城为主，企业以薄利多销为经营理念。其中大型超市 2 家，共计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364606 万元，实缴税额 1071 万元，实缴税负为 0.29%；电器城 3 家，共计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1105415 万元，实缴税额为 5775 万元；实缴税负为 0.52%；建材零售 1 家，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197693 万元，实缴税额 877 万元，实缴税负为 0.44%。其中，超市经营零售企业的实缴税负最低。3 家同时高于两个税负水平的企业属于经营百货、服装类的高档商场，这类企业以销售名牌服装，化妆品等高档商品为主，利润较高，因此税负水平较高。这 3 家企业共实现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349677 万元，实缴税额为 12518 万元；实缴税负为 3.58%；高于全国税负水平 2.10% 的 1.48 个百分点。

（三）工业增加值率在全国排名靠后

增值能力是影响增值税税负的的决定性因素，两者呈高度的正相关关系，增值能力强则税负高，反之亦然。2005 年，我市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为 1705.4 亿元，增值率（增加值/产品销售收入）为 23.85%，较全国平均水平（28.27%）低 4.42 个百分点。与其他省（市）比较，我市工业增值率仅高于浙江、（22.6%）在全国居倒数第 2 位。这就直接导致了我局工业增值税微观税负偏低。

（四）其他经济因素

除了上述 3 点带普遍性的经济因素外，通过 2006 年对 178 户重点税源低税负企业的逐户分析评估，我们发现很多企业还有一些税负低的特殊因素。归纳起来，这些因素主要有政策因素和生产经营因素两类。

1. 政策因素影响（共涉及 38 户）

（1）实行“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型生产企业。根据税收政策，该类企业外销部分产生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内销部分的销项税额，造成税负偏低，随着上半年外销比重不断加大，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而销项税额减少，导致税负下降。2006 年上半年，全国税负排位后 5 名的省市（宁波、深圳、大连、青岛等）都是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因拥有较多此类企业导致税负排名靠后。

（2）执行国家稳定市场职能的“中央”企业。作为首都，我市拥有一批为平抑价格而成立的成品油、钢材、国家储备肉、糖、造币、烟草投资、铁路物资等政企未完全分离的国字号企业，执行国家计划价格，利润极低，导致税负较低。如国家某物资调节中心 2006 年上半年税负为零，就是由于执行政策定价，电解铜销售收入 6.5 亿元，购销差价仅为 9 万元，增值额极低形成零税负。

（3）实行属地“预征税款”的发电企业。发电企业实行增值税属地预征，在北京汇算清缴的政策，由于预征额较高，在京缴纳的税款相对较少，而销售收入为京内外全部收入，造成税负较低。

（4）在异地拥有众多下属企业的总部企业。增值税执行属地缴纳政策，总部企业在与分支机构进行业务往来时，由于其产业链上端（或核心）在京外，往往将多

数利润留给京外分支企业，造成总部企业本部产品附加值很低，税负较低。如中国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执行环保、公共卫生政策。一些企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食品安全规定，关闭了利润较高的生产线，以致税负降低。

（6）税收政策影响。报刊发行企业按税收政策规定，广告和信息披露部分按版面比例抵扣进项税额，而应征营业税的广告收入远大于发行收入，导致销项税额少于应抵扣的进项税额，税负为零。

2. 生产经营因素（共涉及 64 户）

（1）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销售价格变动，毛利率降低，以致税负较低。

（2）由于存货增加，上年留抵税额较大，导致税负偏低。

（3）执行企业内部计划价格的大型集团的下属公司。由于该类公司的经营对象完全是集团内部企业，利润由总公司制定，导致其利润水平与同行业无关。如北京某物流有限公司系中国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物流公司，具体经营业务是向集团所属各发电公司销售燃料（煤），该企业没有煤炭的定价权，采购、销售、运输等均为总公司统一管理，只是在每吨煤炭售价的基础上，加价 5 元（含税），造成煤炭的售价愈高，销售额愈大，税负率愈低的局面。

（4）处于产业链下端的企业。10 户石油销售及石化加工企业，由于原油价格不断上涨，成本不断加大，而售价的涨幅低于进价，导致毛利率下降；税负降低。此外，部分石油销售公司的供货方受京外地方财政收入约束，将出厂价人为抬高以保证当地的增值税，造成我市石油销售公司的税负下降，如中国石油天然气某销售分公司。

（5）由于企业从“生产制造型转为收购经营或资产管理型”，应税业务减少，导致税负下降。

（6）由于产品生产周期长，销项税形成滞后，进项税留抵较大，造成税负较低。

二、税收核算统计与征管因素分析

我市增值税微观税负全国排名靠后，尽管有上述作为首都的种种客观因素影响，但也不能回避税收统计与征管中的问题。税收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影响税收的客观因素，更在于发现税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税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增强税收收入的可持续增长能力。从实际情况看，目前我国重点税源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增收的潜力较大。为此，我局在 2006 年先后对 178 户和 50 户重点税源低税负企业分析、评估以及税务审计中，我们把查找税收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严格按照总局的指示精神，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眼睛向内，以不合理因素分析为侧重，逐户进行分析评估及税务审计，共补缴税款 1.45 亿元，分析评估及税务审计同时发现了一些管理问题，这些问题亦是造成部分企业税负低的因素。